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天行审撤决字（2024）第 1 号

当事人:常州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02591107407L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新动力创业中心 22 号楼 B4

法定代表人: 糜汉清

2023 年 2 月 27 日, 石峰向本局反映, 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常州龙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佳公司) 的股东和监事, 本局于同日受理该案。

龙佳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设立登记, 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均为糜汉清, 股东、监事为石峰, 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的研发等, 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新动力创业中心 22 号楼 B4, 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项由经办人谢娟萍、高丽妹、张英代为办理, 登记机关为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2018 年 7 月 5 日,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区市监局) 作出常天市监列异字 [2018] 第 001453 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载明因龙佳公司未按规定报送 2017 年度年度报告, 违反了相关规定, 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单位名录。2020 年 6 月 29 日, 区市监局作出常天市监案 [2020] 001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因龙佳公司未依法参加 2017、2018 年度年报公示, 未依法进行 2017、2018 年度纳税申报, 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依法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2023 年 3 月 2 日, 本局将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 (备案) 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45 日, 期间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经笔迹鉴定，龙佳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东会议纪要中“石峰”签字均非石峰本人所签。龙佳公司设立后，其对公账户与石峰之间并无资金往来，该公司并无为石峰缴纳职工社保的记录，亦未见该公司与石峰之间存在关联的其他证据。鉴定意见与石峰的陈述及其他证据可以相互印证，证明石峰并无设立龙佳公司的意思表示，相关人员冒用石峰的身份信息设立公司的可能性较大。

现有证据之间可以相互印证，证明被登记为龙佳公司股东和监事，并非石峰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撤销石峰龙佳公司股东和监事的登记信息。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3日